

#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大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慶義	民國59年9月30日	男	高雄市	無	1、旗山國小畢業。 2、旗山國中畢業。 3、立德商職畢業。 4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。	1. 現任高雄市第三屆大德里里長 2. 現任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第六大隊總幹事 3. 現任高雄市旗山分局建國志工隊小隊長 4. 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旗跡志工隊副隊長。	1. 服務里民，關心獨居長輩、弱勢新住民，提升里內高齡族群之生活品質及健康。 2. 隨時注意關切里內基礎公共工程之維修、興建之通報與會勘，並提升里內公共工程之品質。 3. 關懷訪視里內低收入戶里民、關心生活需求、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4. 配合登革熱孳檢、環保志工隊加強本里街道、水溝、空地清消工作。 5. 建立犯罪預防，結合大德守望相助隊維持里內治安安定，不定點巡察。 6. 對極端氣候、防汛工作提升自主防災隊量能、實兵演練減少生命財產損失。
2		王文賢	民國43年5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山國中畢業	旗山天后宮委員 旗山分局義警中隊分隊長	1. 主動關心大德里之需求服務。 2. 為大德里爭取各項環境改善的經費，改善里民之生活環境，提升里民之居住品質。 3. 重視大德里之老年長輩與身心障礙者之服務。 4. 注重里內道路之平坦及排水系統之通暢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里長選舉投票權。[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]

2. 原住民原住山地原住民區長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選舉第一項投票時，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，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任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，闖進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搞壞武器或危險品，不場。

(3) 投票進行間，穿戴或標榜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不擾選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妨礙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須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還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籃選舉範圍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票表開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(四) 選舉投票票籃：

1. 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屬單位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票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還為何人。

8. 不加註完全空白票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

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請當選候選人之候選人登記。
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2. 有第十六條或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3.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利用假票、偽證、助選票或免投票，公然謀圖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，在場助勢人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迫其他方法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否，沒收之。

第九十八条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1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2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3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4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7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8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59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0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1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2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3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4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5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

66. 妨害他人為選舉或使其放棄競選。